

## 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 83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- 3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1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林培青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90,000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5.000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1,705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08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,295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912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4,65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.21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475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896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,18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20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杨睿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2,764,800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2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6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杨睿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2,764,800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2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6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**

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股东杨睿回避表决，其持有的 2,764,800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7,23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6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0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65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需要经过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万利民律师、覃正伟律师到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仙乐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